

证券代码：600058 证券简称：五矿发展 编号：临2008—25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6 人，授权委托 3 人。独立董事陈清泰先生、董事张元荣先生、董事邢波先生因公出差，分别全权委托独立董事李曙光先生、董事沈翎女士、董事姚子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表决。公司董事长周中枢先生根据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董事出席人数和参与表决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到会全体董事审议并经书面签字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合资设立五矿泰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

（一）同意本公司与阿曼马斯喀特海外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斯喀特”）及其下属的泰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曼公司”）合资设立五矿泰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五矿泰曼”），对阿曼境内的锰矿等资源进行勘探和开采。五矿泰曼注册资本 2,115,000R0（约合 550 万美元），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约 247.5 万美元，持股 45%；马斯喀特以现金出资约 192.5 万美元，持股 35%；泰曼公司以现金出资约 110 万美元，持股 20%。本项目投资资金由本公司自筹解决。

（二）本项目符合国家境外资源开发战略及本公司“渠道+资源”的战略投资方向，是公司适度控制上游资源的实际举措之一，对加快

公司在海外资源开发步伐、进一步提升公司重要商品——铁合金业务的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项目投资为获取锰矿探矿权以及相关勘探开发，项目具有不确定性因素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、商务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备案。

(三)同意本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，本项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同意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以上，特此公告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 年 6 月 19 日